荣昌区2021年三季度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进人行为，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326号）等规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方针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8名。具体招聘单位及岗位详见附件1。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新提拔领导干部的职务试用期）；市内未满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公告中或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年限）的人员；尚未建立人事关系但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已按程序完成体检或考察的拟聘用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简章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荣昌区在编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本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职在编人员。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年龄计算。

    本简章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如“35周岁以下”，指未满36周岁，在1985年8月22日及以后出生，依次类推。

    （四）毕业（学位）证书及专业。

    报考人员应凭已取得的毕业（学位）证书报考。在境内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专业目录和《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附件5）进行专业资格审核。因不同学历层次致使同一专业称谓不一致的，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专业资格审核以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相关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报考人员报名时应诚信、准确、规范填报毕业专业。

    专业名称与《专业参考目录》中专业称谓相似但不完全一致的，经负责专业资格审核的单位认定，可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五）特别说明。

    本简章所要求的条件中，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如35周岁以下，均含35周岁；3年以上工作经历，指工作经历满3年；如职员9级以上，均含职员9级，以此类推。

    本简章所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约定外，均以本简章发布之日计算。

    本简章要求各类职业（执业）资格条件，以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考试合格证明为准，除明确规定外，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

    本公告正文和附件所指2019、2020、2021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参加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移到就读高校），在国（境）内高校全日制就读的2021届高校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国（境）外高校全日制就读且毕业时间在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之间的毕业生。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公开招聘各环节时间安排相应调整的，将通过荣昌区人民政府部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及时公告，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

    四、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

    （一）提交报考申请。

 全部报考人员通过登陆网站（http://47.108.220.243:21801/index.php?zsdwid=10000）进行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报名通道开放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9:00至8月23日18:00。报考人员只能选择报名系统中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诚信报考。报考人员应仔细对照招聘岗位要求，诚信、准确填写报考信息，并上传电子材料（含照片，照片要求为jpg格式的正面免冠证件登记照，20kb以下），准确记住报名序号，初审通过后请考生及时打印《考生报名信息表》，并妥善保管作为资格审查时查验。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将在后续资格复审环节进行审查，凡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3.修改报名信息截止时间。已报名但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可在2021年8月24日9：00前修改报名信息。

    缴费结束后我局将及时通过荣昌区人民政府部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布各岗位确认报名人数。

    （二）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请及时打印《考生报名信息表》以备资格审核时使用，并须在2021年8月24日12:00前在网上缴纳考务费（按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笔试每个科目50元/人收取），确认参考。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确认。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三）未达到开考比例情形的处理。

    实际报名人数与拟招聘岗位名额之比须达到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最低降为2：1，达不到2：1的，除卫生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岗位（人才）外，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招聘岗位。因招聘岗位取消而不能参加招聘考试的报考人员，退还其考务费。

    （四）打印准考证。

    报名并缴纳了考务费的人员，可于2021年8月26日9:00—8月28日10:00登录报名网（http://47.108.220.243:21801/index.phpzsdwid=10000）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因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包括公共科目笔试、专业科目笔试；面试项目包括专业技能测试、综合面试，各岗位具体考试科目项目详见《岗位情况一览表》（附件1）。

    参加事业单位考试，应自觉配合考务机构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荣昌区人民政府部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做好荣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公告（http://www.rongchang.gov.cn/bm/qrlsbj/zwgk\_70831/fdzdgknr\_70834/sydwgkzp/tzgs/202006/t20200624\_7613818.html）及补充公告（http://www.rongchang.gov.cn/bm/qrlsbj/zwgk\_70831/fdzdgknr\_70834/sydwgkzp/tzgs/202007/t20200703\_7638867.html）、考试考核现场等公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并遵照执行。

    （一）笔试。

    考试时间初定为2021年8月28日（星期六），考试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公共科目、专业科目笔试时间均为90分钟，笔试内容详见《岗位情况一览表》（附件1）。

    1. 公共科目笔试分值100分，考试大纲参照《2021年上半年重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2021年3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的）内容执行，均采用闭卷笔答方式。具体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

    2. 专业科目笔试分值100分。A类专业科目内容为：《管理基础知识》，B类考试类型专业科目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各岗位专业科目笔试内容根据《岗位情况一览表》（附件1）标示的考试类型执行。

    在笔试中有任一科缺考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进入面试的人选，按照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名额3:1比例，根据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科目笔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若最后一名笔试总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面试环节。若实际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2:1竞争比例开展面试；除卫生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岗位（人才）外，竞争比例达不到2:1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该岗位招聘。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在笔试后、面试前进行，针对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公示期间进行。

    1.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9月2日（暂定）

    复审时间安排在面试人选名单公示期内或公示结束后1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区人力社保局）网站“事业招考”栏公布笔试成绩等事项内容，请报考人员自行查询。

    2.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托资格审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预计时间在2021年9月4日，请考生妥善安排好时间。

    进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以及岗位要求的职称、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详见附件2），由招聘方现场确认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与报考资格的相符性。

    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不合格或经确认主动放弃面试的，其缺额按报考该岗位应聘人员的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次数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商区人力社保局共同协商研究确定。若递补人选笔试总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面试。

    若递补进行后，后续环节竞争比例仍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2:1竞争比例开展面试；竞争比例达不到2:1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该岗位招聘；其中，报考人员属急需紧缺人才的，经荣昌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可进一步降低比例开考。

    3.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向招聘方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附件4）；不能按期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或经核实处于最低服务期限的，取消进入后续环节及聘用资格。

    （三）面试。

    面试由荣昌区人力社保局和荣昌区教育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进入面试环节人选名单通过荣昌区人民政府部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rongchang.gov.cn/bm/qrlsbj/）“事业招考”栏公示，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面试分值均为100分，面试时间分别为：专业技能测试10分钟以上，结构化面试10分钟。各岗位面试项目根据《岗位情况一览表》（附件1）标示的考试类型不同，分别为：

    1.A类考试类型岗位面试方式为综合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

    2.B类考试类型岗位的面试中，专业技能测试方式为试讲，综合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试讲内容为报考岗位相应科目内容讲课。

    面试具体工作相关内容、准确时间及地点通过荣昌区人民政府部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rongchang.gov.cn/bm/qrlsbj/）“事业招考”栏公示。

    面试组织工作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办法》（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取消本次面试资格。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以及未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考生面试成绩未达到70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

    （四）考试总成绩计算。

    1. A类考试类型岗位

    考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30% +专业科目笔试成绩×30% +综合面试成绩×40%。

    2. B类考试类型岗位

    考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30%+专业科目笔试成绩×30% + 专业技能测试成绩×20% + 综合面试成绩×20%

    考试成绩均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选。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从高到低1:1等额确定。当总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按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公共科目成绩高者优先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如仍相同，则组织加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体检由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招聘单位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体检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商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招聘单位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察结束后应据实作出考察结论。考察名单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考察对象本人。

    考察应坚持“凡进必审”，考察小组要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其中，学历、学位及信用情况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chsi.com.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cdgdc.edu.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考察小组应向报考人员说明原因。

    对事业单位招聘岗位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凡查实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或继续聘用资格。其中，在面试组织实施前查实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其缺额可按规则递补；在面试组织实施后，查实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其缺额不再递补。

    若有报考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中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其缺额可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规则递补1次。拟聘人选一经拟聘公示，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可递补的缺额是否执行递补，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依据考生考核总成绩及其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及人岗相适度研究后明确意见。需递补的，按该岗位报考人员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且递补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或不低于同一面试小组中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人员的面试平均成绩。

    七、公示

    报考人数、成绩、进入资格审查名单、体检、考察等有关事宜，在荣昌区人民政府部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http://www.rongchang.gov.cn/bm/qrlsbj）上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拟聘人员名单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sbj.cq.gov.cn/）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考试考核总成绩以及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提出拟聘用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批。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备案表》和《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等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需在聘用文件下发15日内到荣昌区人力社保局、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到和备案，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03〕37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渝人发〔2006〕68号）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聘用期间发现因聘用人员或招聘工作相关人员隐瞒相关情况致使人员条件不符合公招时岗位条件要求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本次公开招聘全部岗位需与聘用人员约定最低服务期。凡此类岗位聘用人员在未满约定的最低服务期时，不得报考或调动到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最低服务期内提出解除人事关系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公开招聘过程中凡发现报考人员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聘用；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进行考察的，给予考察不合格结论，一律不予聘用。报考人员提供伪造的身份证件和招聘公告要求的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等材料的，一经查实，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由区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限制招聘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其他

    招聘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1.本简章由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现场复审报名资格、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的有关问题，请按附件1中的联系电话咨询所报考的单位或部门。

    2.考试考务咨询电话：023-46773431 （区人力社保局）

    　　　　      023-46789236（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问题和情况反映信箱：2522912065@qq.com（该邮箱不接受简历）。

    附件：1. 荣昌区2021三季度年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情况一览表

    　　 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3. 现场资格审查表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

    　　 5. 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